

**「冬日全面賞一賺額外高達 6% 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推廣期分 2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階段 1」），第 2 階段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階段 2」）。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持卡人名下之公司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10,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本推廣恕不接受以附屬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及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即可由登記月份起享有關之簽賬獎賞。若持卡人於階段 1 已登記此推廣，於階段 2 則無須再次登記。若持卡人於階段 2 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階段 2 內所有合資格簽賬，並不會包括階段 1 內任何合資格簽賬。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簽賬獎賞。
5. 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
  - i.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及全新單一免息分期（總金額）。
  - ii.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 iii. 本推廣之所有合資格簽賬均須為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

6.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方可享以下簽賬獎賞。

**獎賞 1：本地零售簽賬**

累積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金額*	每位持卡人於每階段可獲現金回贈
HK\$6,000 – HK\$17,999.99	HK\$160
HK\$18,000 或以上	HK\$400
整個推廣期合共可獲高達 HK\$800 現金回贈	

\*須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

**獎賞 2：海外零售簽賬**

累積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金額*	每位持卡人於每階段可獲現金回贈
HK\$6,000 – HK\$17,999.99	HK\$200
HK\$18,000 或以上	HK\$500
整個推廣期合共可獲高達 HK\$1,000 現金回贈	

\*須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

**獎賞 3：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加碼賞**

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	每位持卡人於每階段可獲現金回贈
本地 HK\$6,000 或以上	海外 HK\$6,000 或以上
+	
HK\$360	
整個推廣期合共可獲高達 HK\$720 現金回贈	

\*須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

7.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包括透過網上、手機付款或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保險交易、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Cityline、快達票及 HotdogTIX Limited）、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8.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9.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10. 本推廣之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任何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i) 推廣期間於 ZALORA 及 (ii)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 KKday 所作之簽賬。
11. 階段 1 及 2 之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4 月或之前自動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合資格簽賬最高金額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12.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3.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4.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5.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6.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